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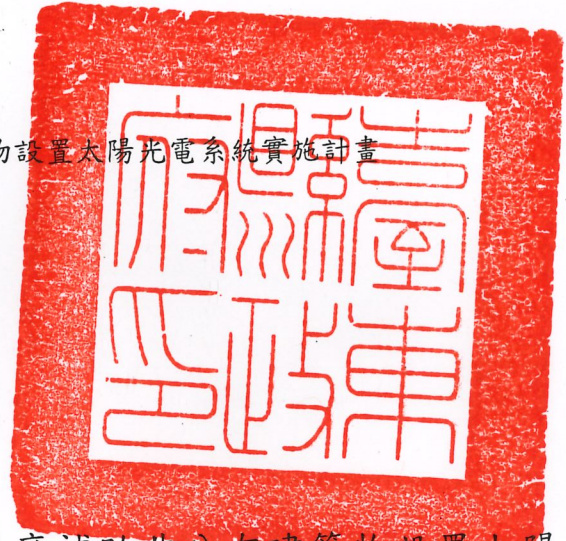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商字第1140173694B號

附件：修正臺東縣政府114年度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「修正臺東縣政府114年度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政府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

(一)臺東縣政府為持續鼓勵綠能發電，積極爭取花東基金以補助本縣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，為利申請者同時申請「經濟部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」，特此修正「臺東縣政府114年度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」(以下稱本計畫)。

(二)本計畫114年度編列200萬元，自114年1月3日起開放申請至114年10月31日止，截至114年7月25日止補助經費尚餘142萬7,000元，本府將以收件戳章為編列補助順序，依序審查，預算不足或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，請大家踴躍申請。

(三)補助內容概述如下：

1、補助對象：

(1)於本縣轄內合法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，在

111年1月1日後取得權責機關設備登記(依發文日為準)之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(即設置者)。

(2)本縣領有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，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，依建築相關法規認定為合法建築物，並已完成建築物所有權登記及其他必要登記程序之合法私有建築物。

2、受補助條件：(完全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申請)：

(1)申請者應設籍於本縣且為建築物所有權人(或其三親等內之親屬)，或設立登記於本縣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。

(2)案場需為經結構技師簽證之太陽光電系統。

3、補助金額及補助計算方式：

(1)同一場址向本府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，依太陽光電系統設備登記之裝置容量給予補助，每峰瓩(kwp)補助新臺幣七千元，總裝置容量不足一峰瓩(kwp)部分不予補助，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。

(2)若申請補助場址為連續相連之兩棟建築物(含)以上且屬同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者，視為同一場址，合併計算為一案。

三、詳情請至臺東縣再生能源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rett.taitung.gov.tw/news/>)下載表單，或撥諮詢電話：089-320206 或 089-343512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如有相關疑問，請來電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綠能推動辦公室。

(二)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。

(三)電話：089-320206、343512。

(四)臺東縣再生能源資訊網：<https://rett.taitung.gov.tw/>。

縣長饒慶鈴